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江市人民政府

赣工信产业字〔2025〕132号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第八届江西省“天工杯”
工业设计大赛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有关行业协会、高校院所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我省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活力，推进工业设计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设计成果转化应用，赋能工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省工信厅和九江市人民政府决定联合举办“第八届江西省‘天工杯’工业设计大赛”。现将大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工业设计大赛是展示我省工业设计发展成果、促进行业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也是全面提升我省设计成果转化能力的具体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大对大赛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积极宣传推广大赛，持续营造社会关注参与大赛的浓厚氛围。

二、压实工作责任，积极组织参赛

（一）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并明确专门科室和人员，广泛动员、精心组织辖区企业参加产品组比赛。

（二）各有关院校和设计机构要积极动员和组织教师、学生、设计师踊跃参加命题组和概念组比赛。

（三）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加强与行业内企业联系，组织有实力的企业积极参加产品组比赛。

三、做好产业对接，促进成果转化

举办工业设计大赛最终目的是推进工业设计与产业融合发展，要做好赛事成果与产业对接工作，力争通过工业设计大赛平台，进一步集聚设计人才、链接产业资源、转化创新成果，切实提升办赛成效，力促工业设计赋能产业升级。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第八届江西省“天工杯”工业设计大赛工作方案

一、大赛主题及名称

（一）大赛主题：以“智汇赣鄱·设计赋能”为主题。重点围绕“1269”行动计划，以“设计+产业”为主线，推动工业设计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强化设计成果现实转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体现江西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大赛名称：第八届江西省“天工杯”工业设计大赛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和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江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江西工艺美术馆（江西省工业设计促进中心）

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江西省工业设计协会

江西省工业设计学会

（二）大赛组委会

主　任：应　炯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蒋文定　九江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主任：江绍龙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陈水连　九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李　静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政策处处长

雷铭宇　江西工艺美术馆负责人

娄　琦　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冬梅　九江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综保区专职副书记

李　民　江西省工业设计学会秘书长

金　昕　江西省工业设计协会秘书长

大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监督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于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政策处，负责大赛的统筹策划，制定大赛工作方案任务分工、监督工作方案和评审工作方案。

监督委员会由工业设计、法律、纪检、公证、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监督大赛各项工作，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等进行核实处理，确保大赛依法依规举办。

评审委员会由国内外工业设计领域知名专家组成，分为初评委员会和终评委员会，根据评审工作方案要求，负责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或评分，并对获奖作品给出评定意见。

三、大赛类别

本届大赛分为产品赛、概念赛和命题赛三个类别。

（一）产品赛

面向国内外已量产上市，无知识产权纠纷，且未获得过本赛事奖项的工业产品。根据参赛申报主体不同，分为企业组和设计机构组，企业组分为装备制造类（机械、汽车、航空、船舶、智能装备、电工电器等）、电子信息类（计算机、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VR\AR、5G、智能硬件设备等）、生物医药类（医药生产设备、医疗器械、医疗康复器材、医药包装等）、纺织服装类（服

装、家纺等）、家居生活类（家具、家电、厨具、照明、文教办公产品、体育用品、玩具用品等）、食品工业类（食品包装设计、食品加工等）、陶瓷用品类（日用陶瓷、卫生陶瓷、特种陶瓷等）等7个类别；设计机构组不区分类别。

（二）概念赛

面向未量产上市的工业设计原创概念作品，同样设置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7个类别。

（三）命题赛

由有工业设计需求的单位申报，大赛组委会择优确定命题，具体命题以大赛官网公布为准。

四、参赛要求

（一）参赛对象

1.产品赛：国内外生产企业和设计机构。

2.概念赛和命题赛：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设计机构、设计团队、独立设计师、教师和学生等。

（二）参赛作品

1.产品赛需以实物或模型作品参赛，鼓励其他类别提供实物或模型作品参赛。

2.所有参赛作品均需提交纵向设计图纸一张（最多三张），尺寸为A3绘图纸尺寸，内容包括作品名称、整体效果图、局部效果图、外观尺寸图、设计说明及作品介绍，文件格式为JPG，精度为300DPI。除产品赛外，概念赛和命题赛的图版不得出现参赛者名称及LOGO、参赛者所在单位、姓名（包括英文或拼音缩写）或与参赛者身份有关的任何图标、图形等信息。

3. 同一件产品、作品仅由一个单位申报。同一参赛单位（团队）可提交多个参赛作品。

（三）报名和作品提交

1. 所有参赛者应登陆大赛官方网站查阅《大赛报名须知》，按大赛官方网站公布的流程完成报名和作品上传等程序。

2. 概念赛和命题赛报名可由各院校、工业设计社会组织或平台统一组织，并将报名参赛的单位和作品登记汇总报送大赛组委会。

3. 参赛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4. 利用实物、模型参赛的产（作）品，其寄送时间及地址详见大赛官网通知。

5. 大赛不收取参赛者任何费用。

五、大赛表彰

（一）奖项与奖励

大赛设等级奖若干，共安排奖金（税前，下同）90 万元（不含命题单位提供的奖金），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证书及奖金。

1. 产品赛设 5 个奖项及入围奖若干，奖金 35 万元。奖项分企业组和设计机构组，具体如下：

大赛金奖：1 名，奖金 5 万元；

一等奖：5 名，其中企业组 4 名、设计机构组 1 名，每名奖金 2 万元，共 10 万元；

二等奖：10 名，其中企业组 7 名、设计机构组 3 名，每名奖金 1 万元，共 10 万元；

三等奖：20 名，其中企业组 14 名、设计机构组 6 名，每名

奖金0.5万元，共10万元；

优秀奖：50名，其中企业组35名、设计机构组15名，无奖金。

入围现场终评但未获奖项的产品，颁发入围证书，不发奖金。

2.概念赛设4个奖项，奖金30万元。奖项不分类别，具体如下：

一等奖：10名，每名奖金1万元，共10万元；

二等奖：20名，每名奖金0.5万元，共10万元；

三等奖：50名，每名奖金0.2万元，共10万元；

优秀奖：80名，无奖金。

3.命题赛设5个企业命题，每个命题设3个奖项，其中命题单位安排的奖金及分配情况详见大赛官网，大赛组委会安排叠加奖金25万元，叠加奖金设定如下：

一等奖：每个命题1名，共5名，每名叠加奖金2万元，共10万元；

二等奖：每个命题2名，共10名，每名叠加奖金0.9万元，共9万元；

三等奖：每个命题3名，共15名，每名叠加奖金0.4万元，共6万元。

参赛作品少于50件的命题取消全部奖项。参赛作品不再参评。

（二）授予荣誉

大赛组委会对积极组织和宣传大赛的单位、个人分别授予“优秀组织单位”“杰出工作者”的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江西省工业设计协会对参赛作品获得金奖和一等奖的主创设计师授予“2025年度优秀工业设计师”称号，对参赛作品获得二等奖、三等奖的主创设计师授予“2025年度新锐工业设计师”称号。

六、大赛流程

（一）第一阶段大赛发布、宣传和征集（5月-8月）

1.确定方案、征集命题、大赛发布。5月，大赛组委会组建，确定大赛方案及命题；向社会公告、发布大赛活动相关事项，举行大赛启动仪式。

2.大赛宣传、征集作品。6月至8月，在工业设计相关媒体上进行大赛宣传和推广，提升大赛知名度和影响力。赴国内知名工业设计城市或机构、工业设计专业重点院校宣讲及征集参赛作品。

3.组建大赛监督委员会。6月，由大赛组委会组建大赛监督委员会。

（二）第二阶段大赛报名、深化和评审（6月-11月）

1.报名、组建初评委员会。6月1日至9月30日，大赛官网开放，接受报名。9月下旬，由大赛组委会组建大赛初评委员会。

2.初评、公示。10月中旬，完成全部参赛作品的初评工作，并在大赛官网进行公示。

3.深化设计。10月下旬，对入围终评的概念赛和命题赛参赛作品，按照大赛要求和专家意见进行深化设计，其中命题单位负责本单位命题入围作品的模型制作工作。鼓励入围终评的概念

赛参赛作品建模参加终评。

4.组建终评委员会。10月底，完成入围终评参赛作品（经过深化设计）提交工作，并由大赛组委会组建大赛终评委员会。

5.终评、答辩、公示。11月，完成全部参赛作品的终评工作并对获奖作品进行公示。所有类别奖项通过专家评审确定，部分奖项需结合现场答辩结果确定。

（三）第三阶段大赛颁奖和展示（11-12月）

举办大赛颁奖典礼，对大赛获奖、优秀作品和区域优势产业、产品统一展示展览。

（四）第四阶段大赛成果推广和孵化

大赛组委会对获奖、优秀作品进行宣传推广，指导帮助设计者与命题单位、产业链企业、创投机构、金融服务机构等对接，充分发挥“资本赋能”作用，构建“发现-对接-孵化”资本服务链，建立潜力项目和投资机构库，开展设计团队与投资机构“双向赋能”需求对接等活动，推进优秀作品与投资机构签署意向协议，促进项目获得实际融资，推动优秀工业设计成果落地转化。

七、大赛经费

略。

八、其他说明

（一）参赛作品须确保为原创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同一件（系列）产品只能申请一个奖项，已在本赛事获奖作品不得参赛，若有违背，大赛组委会有权在大赛的任何阶段单方面取消其参赛资格。

（二）本次大赛产品赛和概念赛参赛产（作）品的知识产权

归作者（参赛单位）所有，命题赛参赛产（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由命题单位与作者约定。大赛组委会享有作品的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翻译权、汇编权等权利。命题单位对参加本单位命题的参赛作品除享有以上权利外，还享有改编权。除大赛组委会和作者授权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享有以上权利，不得侵犯大赛组委会和作者上述权利，大赛组委会和作者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大赛组委会保留因作品质量原因，空缺或减少部分奖项的权利，对大赛保留最终的解释权。

（四）赛事咨询和监督电话

1.赛事咨询

（1）江西工艺美术馆（江西省工业设计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0791-86268776

（2）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0792-8211537

2.监督投诉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电话：0791-88916322

附件：第八届江西省“天工杯”工业设计大赛参赛须知

附件

第八届江西省“天工杯”工业设计大赛参赛须知

1.参赛者请于6月30日8:00至9月30日24:00之间的时间窗口，通过登录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官网(网址：http://gxt.jiangxi.gov.cn/)进入大赛报名入口，按报名操作指南完成报名。

2.参赛者应确保本人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包括姓名、通讯地址、电话、身份证信息、单位等；身份信息将作为作品著作权归属及活动奖励的依据。因资料不准确、不完整引起的责任由参赛者承担。

3.参赛者应为参赛作品的作者，作品的知识产权应满足大赛工作方案第八项的有关规定，同时确保参赛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否则对第三方索赔负全部责任。参赛作品一经认定属于抄袭、剽窃作品，或出现权属争议等法律纠纷的，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已经入选的作品和个人，大赛组委会有权直接取消其入选资格。已获奖项的，大赛组委会有权追回奖项。

4.参赛者一经投稿，即为已经同意将参赛作品赛事推广用途范围内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其他相关权利许可给大赛组委会。大赛组委会有权使用参赛作品用于编辑作品集、举办线下展览、发布在大赛官方网站和主办方网站及其他相关公益宣传活

动，并不向作者支付任何报酬。

5.大赛不收取参赛者任何费用，任何单位、个人以大赛名义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一律不要采信，谨防上当受骗。

6.参赛有关事项如有不明之处可向大赛组委会咨询，咨询电话已在大赛工作方案中公布。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5年6月10日印发